#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3〕28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盘活利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类盘活的通知》(冀财资〔2022〕100号)要求,结合实

## 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省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盘活利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类盘活的通知》(冀财资〔2022〕10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物仓,是对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统一调配、统一盘活的运行管理平台,管理范围包括为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和各部门分散管理的入仓资产。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应当坚持优化配置、统筹调剂, 动态循环、节约便利的原则, 推进分散管理与集中管理相结合,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衔接。对于存在入仓资产的部门单位, 严格审核配置当年及下年度新增同类资产。

第五条 省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搭建

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以资产卡片信息为基础,对公物仓资产入仓、调剂、借用等不同阶段实行全流程监管。

#### 第二章 管理范围及职责

第六条 除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部门内部无法调剂的下列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房屋、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应当纳入公物仓管理:

- (一) 低效运转或闲置、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 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购置的资产;
- (四) 其他符合公物仓管理要求的资产。

除(三)以外的资产由原单位负责管理,权属不变。为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由省财政厅负责统一管理,临时机构负责具体管理维护。

第七条 省财政厅是公物仓资产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物仓及管理信息系统,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将符合规定的资产纳入公物仓并规范管理。

第八条 省直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实施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掌握本部门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和使用状况等,监督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应入尽入;加强公物仓资产信息的审核检查;督导执行公物仓管理

的各项政策。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纳入公物仓的资产 实施具体管理。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的基础上,按规定将符 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办理公物仓资产入仓、调剂等有 关手续;负责相关资产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公物仓资产安全完 整。

####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不含临时机构在用资产)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入仓:

- (一)申请入仓。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所属部门提交资产入仓申请,说明资产品目、规格型号、数量、用途、入仓理由等事项,并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相关资料。
- (二)确认入仓。省直部门审核入仓申请和相关资料,查勘 拟入仓实物资产情况后,符合入仓条件的,批准纳入公物仓管理 范围,并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相关审批资料。资产管理 系统自动标记该资产已调入公物仓。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一般 不得调回原部门使用。
- (三)公开发布。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中动态调整、实时更新,面向所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开。
- 第十一条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资产调 剂:

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单位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适配资产,与产权单位沟通协商一致后,由产权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六个月内仍无法调剂的,应尽快按规定处置。除特殊情况外,处置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车辆处置完成后,车辆编制一并收回。

#### 第四章 临时机构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机构是指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由省级预算安排资金为完成某一特定任务、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应对突发事件等成立的非常设机构。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所属河北省省直公物仓运行保障中心具体负责对临时机构资产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临时机构所需资产优先通过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调剂解决。公物仓资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需要新增购置相关资产的,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由省直公物仓运行保障中心与临时机构牵头部门办理借用手续,签订资产借用合同。

第十五条 临时机构负责借用资产的日常管理,不得自行处置,不得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十六条 临时机构撤销后,由其牵头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并在一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用资产。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确需盘活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按 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涉密资产、执法执纪单位罚没财物、涉案财物, 暂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公物仓资产调剂、转让等处置审批事项,按照相 关制度规定,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有 效 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